

**南區區議會屬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4年7月5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 （主席）

馬月霞女士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敬祥太平紳士

黃文傑先生 MH

徐是雄教授 SBS

陳有裕先生

陳志榮先生

陳文俊先生

麥志仁先生

鄧淑明博士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苗華振先生
黃志毅先生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李百存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高級工程師
劉潔玲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吳曙斌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一)
雷裕文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香港(二)

出席議程二的：

羅桂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鄭寶明先生 房屋署高級經理(工程策劃)
勞榮斌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西)
洪永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出席議程三的：

陳子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出席議程三的：

梁國恩先生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建校／香港）

鄧錦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總督察

黃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高級工程師 李百存先生；
- (b)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劉潔玲女士；
- (c)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一） 吳曙斌先生；
- (d)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香港(二) 雷裕文先生；以及
- (e)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羅桂蘭女士。

就議程二出席的：

- (a) 房屋署高級經理(工程策劃) 鄭寶明先生；
- (b)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西) 勞榮斌先生；
- (c) 運輸署工程師 洪永淇先生；以及
- (d)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黃志德先生。

2. 主席表示，苗華振議員因外遊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然而，按區議會條例第 42(1)條，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a)因身體不適；或(b)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活動；或(c)因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故此，

委員會未能接納苗華振議員的缺席申請。主席並請各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3. 主席表示，陳有裕委員來信表示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提出缺席申請。委員會通過有關申請。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 通過 2004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改。

議程二： 石排灣 工程進展及 竹坑 重建安排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3/2004 號)

5. 主席表示，由於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3/2004 號與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2/2004 號附件七的內容相關，故建議委員會一併討論上述文件。

6. 羅桂蘭女士簡介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3/2004 號。她表示石排灣邨共有 9 座住宅樓宇，總共有 5 275 個單位(其中兩座為相連樓宇)。第一期建築包括第 1、2、3、3A 座及 8 座，共提供 2 877 個單位，估計完工時間為 2005 年 4 月；第二期則包括第 4、5、6 及 7 座，將提供 2 398 個單位，第二期樓宇及一所小學可望於 2006 年 1 月完工。屋邨商場設於第一期樓宇的平台，其面積為 2 355 平方米。屋邨停車場、社區設施及教育設施均會設於屋邨商場內。另外，各公共交通工具的上落客或停車站均會設於第一期樓宇的平台下面，而石排灣邨的單位應足夠容納黃竹坑邨重建計劃的住戶。

(朱晉賢先生及林啓暉先生於下午 2 時 41 分進入會場。)

7. 黃敬祥太平紳士查詢石排灣邨各類單位的數量，以及黃竹坑邨現時各類單位的住戶數目。他表示現時南區仍有不少擠迫戶，故詢問房屋署在分配石排灣邨的單位予黃竹坑邨的住戶後，會否有剩餘單位可編配予現時南區的擠迫戶。

8. 陳志榮先生表示文件提及石排灣邨將設置專線小巴第 4A 及 4C 號線的車站，他查詢上述路線是否途經石排灣邨，而有關總站會否設於石排灣邨。

9. 柴文瀚先生謂，承接上次會議的提問，連接漁暉苑的電梯預計於 2006 年初才完成，但第一期的居民將於 2005 年下旬入伙，故此，約有 4 至 5 個月的時間未有電梯配套提供予第一期居民；他查詢署方在該段期間內，有何措施代替電梯配套。他謂早前曾就黃竹坑邨的單位類別及數目作出調查，並發現黃竹坑邨 1 至 3 人單位數目多於石排灣邨同類單位的數目，即表示石排灣邨的單位數目不足以應付黃竹坑邨住戶的需求。他謂按 2002 年 4 月的資料顯示，石排灣邨所提供的 1 至 2 人單位有 733 個，2 至 3 人的單位則為 574 個，共有 1 307 個單位。而據 2004 年 5 月的資料顯示，1 人的家庭數目為 489 戶，2 人家庭數目為 1 096 戶，而 3 人家庭數目為 970 戶，故共有 2 500 戶的家庭。此外，他亦查詢房屋署何時通知公民遷往哪個屋邨。他表示，市民或須預早為搬遷作出預備，如住戶中的學童由小學升讀中學或由幼稚園轉讀小學，便須揀選合適學校，所以房屋署應盡早知會居民遷往哪個屋邨，好讓市民盡早準備。最後，他亦查詢房屋署預留多少個南區屋邨單位（除石排灣邨及黃竹坑邨外）予黃竹坑邨居民申請入住。

10. 高錦祥先生 MH查詢第 7、76 及 95 號巴士路線是否會以石排灣邨為總站。他表示石排灣邨的小學原計劃與該邨第一期同期完成，即 2005 年 4 月；但現時工程卻延遲至 2006 年 1 月才完工，他擔心小學工程會一再延誤，故希望署方密切監督工程，確保如期完工，避免影響學童上課。他表示據了解房屋署已為黃竹坑邨現有居民登記，而石排灣邨亦有 5 000 多個單位，應可完全吸納黃竹坑邨的 3 000 多戶的居民。他查詢房屋署是否已批出預留作社會服務設施用途的地方予個別機構，以及署方是否可提供機構資料予委員會參考。

11. 歐立成先生表示，2 至 3 人單位及 1 睡房單位均可容納 3 人住戶，但由於兩類單位面積有別，租金亦會相應不同。他詢問單位是房屋署編配或是由住戶選擇；若住戶選擇後，該類別的單位卻不足，屆時，房屋署會透過何種方法編配單位。他認為在分配單位予黃竹坑邨居民後，石排灣邨應仍有剩餘單位，故詢問房屋署會否考慮分配剩餘的單位予南區其他屋邨居民。

12. 朱慶虹先生查詢房屋署會公開招標或是只邀請名單上的公司投標以出租商場單位。他擔心商場可供招租的單位較少，若以價高者得的形式招標，在有關公司成功承租後，或會由於商場內缺乏競爭而以昂貴的價錢售賣貨品。

13. 勞榮斌先生回應表示：

- (a) 石排灣邨的小型單位主要為和諧式設計。石排灣邨的單位數目較為充裕，故此會取單位可供住戶人數較小的數字作編配。他以小型單位為例，小型單位可容納 1 至 2 人，而房屋署會編配上述單位予 1 人住戶，而 1 睡房的單位則會編配予 3 人家庭；
- (b) 黃竹坑邨的住戶當中只有 3 000 多戶選擇遷往石排灣邨，石排灣邨的單位共有 5 000 多個，足夠分配予黃竹坑邨的居民。另外，署方亦會考慮分配較大的單位予將來有機會增加家庭人數的住戶。故此，委員會無須擔心未有足夠單位分配予 1 至 2 人的住戶家庭；
- (c) 由於部分住戶在分配往其他單位後，要求重新分配單位；又或者要求分戶再編配單位，因此房屋署暫未有確實的單位類別需求資料，但他估計到本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應會有較確實的數字；以及

- (d) 房屋署讓住戶自行揀選屬意的居住單位前，會召開居民大會，向居民講解編配的準則及詳細安排。已核實搬遷資格的住戶將會按家庭人數分成不同組別，各自獲分發一編配號碼。其後，署方會以電腦隨機編排的方法，為各個組別內的家庭定出揀選單位的優先次序。在同一組別內的家庭，住戶人數較多或年長的住戶會首先揀選單位。

14. 鄭寶明先生回應表示：

- (a) 石排灣邨的公共交通設施，以交通交匯處的模式設計，如小巴站是以總站模式設計。若有任何更改，則以運輸署所提供的資料為準；
- (b) 署方已盡速興建連接漁暉道的電梯，並向居民解釋有關安排。此外，已要求運輸署特別安排公共交通服務，以暫時應付第一期的居民入伙後所衍生的交通需求；
- (c) 石排灣邨的小學落成日期將會提早，估計可於 2005 年 7 月完成，而內部裝修則約需時 2 個月，故預計可配合開課的時間。房屋署亦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展；以及
- (d) 有關社區設施的安排，房屋署已與社會福利署聯絡，並會依照社會福利署的要求興建有關設施。房屋署會待社會福利署提交有關資料後，向委員會報告有關詳情。

15. 羅桂蘭女士補充回應稱，由於現時距離商場實際落成尚有一段時間，再加上房屋署早前進行內部改組，故此現時仍未落實商場商舖的招標方法。

16. 勞榮斌先生補充回應表示，房屋署未有黃竹坑邨調遷至石排灣邨的住戶人數，故此房屋署暫未能確實石排灣邨的剩餘單位數目及分配剩餘單位的方法。房屋署並不排除會將剩餘單位分配予南區的擠迫戶。

17.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在規劃石排灣邨時已特別關注居民對運輸的需求，所以特別興建一公共交通交匯處讓公共交通工具在石排灣邨內停泊。他表示，在重建石排灣邨時，文件提及的公共交通工具須臨時安排於漁光道停泊。他解釋由於上述安排並不理想，故此運輸署建議將有關路線的車站設於該交通交匯處。他謂按照專線小巴第 4A、4B、4C、4S 及 52 號線的服務詳情表，其總站應設置於石排灣邨，但由於石排灣的重建工程，所以上述路線總站才遷往南寧街。至於專線小巴第 35M 號線則只途經石排灣邨，石排灣邨只屬分站。另外，石排灣邨的總站亦會作為第 7、76、95、971 及 76 號巴士線的總站。運輸署會於會後再與房屋署商討交通交匯處的詳細安排。若交匯處未能容納所有的公共交通工具，運輸署會考慮將部分對居民日常生活影響較少的路線總站遷至其他路段，如只限於假日行走的九巴 T6 線每日只有 6 班，若調遷至其他路段，相信對市民的影響亦有限。他重申會於會後與房屋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18. 馬月霞女士 MH查詢，在黃竹坑邨居民搬出後，運輸署將如何利用黃竹坑邨的巴士總站。她表示，該帶仍有不少居民（例如珍寶閣的居民）仍需利用該總站乘搭巴士外出，故續查詢運輸署會否繼續保留有關路線服務。另外，她謂現時石排灣邨附近植有木棉樹，木棉花散於空氣，或會影響氣管敏感的人士，她詢問署方會否考慮移植該等樹木。

19. 黃敬祥太平紳士再次查詢石排灣邨的小型單位數目，以及在分派該等單位予黃竹坑邨的居民後，會剩餘多少個單位。他認為部分房屋政策（例如居者有其屋計劃）已擱置，擠迫戶未有機會改善其生活環境。另外，過去倘有任何屋邨落成，房屋署均會安排擠迫戶調遷至其剩餘單位，如華貴邨及田灣邨等。據了解，房屋署總部早前曾發信予個別擠迫戶，查詢該等住戶是否有意調遷至市區。他認為現時南區有不少擠迫戶，其居住環境惡劣，5、6 人同住一個 2 至 3 人的小型單位。他認為房屋署實在應給予擠迫戶入住石排灣邨的機會，以改善其生活環境。

20. 柴文瀚先生再次查詢：

(a) 在石排灣邨第一期入伙後的 4 至 5 個月仍未有接駁電梯服

務，有關方面將會作出何種臨時交通安排方便居民出入；

- (b) 石排灣邨是否可提供足夠單位予黃竹坑邨的居民搬入。他表示據調查顯示，石排灣邨未能提供足夠單位予黃竹坑邨的居民。他指出按本年 5 月的調查顯示，黃竹坑邨的 1 人家庭有 489 戶，2 人家庭有 1 096 戶，3 人家庭則有 970 戶，若黃竹坑邨 7 成住戶申請調遷至石排灣邨，當中最少會有 1 700 戶的 1 至 3 人家庭希望遷往石排灣邨，但石排灣邨卻只有 1 300 個 1 至 3 人單位；以及
- (c) 房屋署在其他屋邨預留了多少個單位分配予黃竹坑邨的居民。

21. 高錦祥先生 MH 表示，據了解房屋署一直為黃竹坑邨居民登記有關調遷單位的需求，他相信房屋署會安排足夠單位予黃竹坑邨的居民調遷。

22. 鄭寶明先生 回應表示，房屋署在初期計劃設置連接漁暉道的電梯時，已知道電梯未能與石排灣邨同期落成，故此，亦已請運輸署在電梯未落成前作出特別的交通安排。

23. 勞榮斌先生 回應表示：

- (a) 石排灣邨提供 733 個 1 人單位、574 個 2 人單位、1 686 個 1 睡房單位、1 748 個 2 睡房單位及 534 個 3 睡房單位。按現時黃竹坑邨的住戶數目，石排灣邨應可提供足夠單位予黃竹坑邨的住戶；
- (b) 黃竹坑邨有不少 2 人家庭已外遷，其中有部分住戶搬遷至愛東邨，故此該署有足夠的單位分配給有關家庭。由於調遷申請數目亦不斷有轉變，故房屋署暫未有確實的調遷申請數目；

- (c) 若南區有空置單位，署方會盡量編配予黃竹坑邨的居民，但由於署方亦須照顧非黃竹坑邨的居民，故此署方並不會特別預留南區的屋邨單位予黃竹坑邨住戶。現時南區的剩餘單位並不多，在華富（一）及（二）邨各有約 40 多個空置單位，田灣邨則有約 30 多個空置單位。若黃竹坑邨的住戶要求調遷至上述屋邨，而單位的面積亦合適，署方會盡量安排黃竹坑邨居民調遷至上述單位；
- (d) 黃竹坑邨的居民若要求調遷至石排灣邨，房屋署會在本年 11 月讓合資格的住戶揀選單位。至於其餘的住戶若要求調遷至其他屋邨，如鴨脷洲邨等，房屋署已不斷為他們進行有關編配工作。如白田邨於早前入伙，部分黃竹坑邨的居民便已調遷至白田邨。署方會盡量應住戶的要求，為他們編配最合適的單位；若住戶對有關編配不滿，仍可要求調遷至石排灣邨；
- (e) 在完成編配後，署方亦會考慮將剩餘單位編配予南區的擠迫戶；以及
- (f) 署方近日正進行調遷計劃，擠迫戶可考慮申請調遷至九龍區，如油塘邨等。

24.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石排灣邨當中有三分二的人口由黃竹坑邨調遷，署方未有計劃重建黃竹坑邨，由於人口的改變，行經黃竹坑邨的巴士服務相信會有一定的變化。但在黃竹坑邨附近（包括珍寶閣及惠福道的慈善機構等）的人士對巴士服務仍有一定需求，故此黃竹坑邨的巴士總站將會保留。他已經向運輸署的巴士策劃組及兩間巴士公司反應有關情況，有關方面會就上述情況作出檢討。

25. 羅桂蘭女士表示，會在會後與馬月霞女士 MH 討論有關木棉樹的位置；若木棉樹的位置遠離石排灣邨，房屋署須與地政署商討遷移本棉樹的建議。

26. 黃敬祥太平紳士續查詢黃竹坑邨需要兩睡房及三睡房單位數目。

27. 勞榮斌先生重申由於申請調遷的數目每日更新，故未能確實黃竹坑邨所需的單位數目，但他肯定石排灣邨有足夠單位供黃竹坑邨居民調遷。

28. 柴文瀚先生表示，希望房屋署可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有關編配情況，讓委員了解剩餘單位的數目，並希望署方可編配剩餘單位予擠迫戶。據文件資料顯示，署方會利用現有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服務予石排灣邨的住戶，他查詢署方會否研究提供通宵的公共交通服務予石排灣邨的居民。他擔心待黃竹坑邨居民遷入石排灣邨後，才向署方反映，屆時署方才考慮提供有關服務。

(高錦祥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28 分離開會場，徐是雄教授 SBS 於下午 3 時 29 分離開會場。)

29. 馬月霞女士 MH建議把石排灣邨通宵巴士一事，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討論。另外，提供通宵巴士服務可能會造成噪音，影響漁光邨的居民，故此，她建議待石排灣邨居民認為有需要時再作討論。

30. 主席總結稱，委員會關注石排灣邨工程進展及剩餘單位的安排，故請有關部門待有下一步進展時，向委員會報告。

(鄭寶明先生、羅桂蘭女士、勞榮斌先生、洪永淇先生及黃志德先生於下午 3 時 31 分離開會場。陳子儀女士於下午 3 時 3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2004/2005 年度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簡介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4/2004 號)

31.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三的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陳子儀女士。

32. 陳子儀女士簡介文件，並表示為有效地推廣優質樓宇管理比賽，建議委員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全權負責及籌辦「優質樓宇管理比賽」。

33. 鄧淑明博士查詢，署方是否有計劃每年舉辦上述活動。另外，文件中提及民政事務總署增撥 8 萬元籌備 4 項全港性社區參與活動，她續詢問增撥的 8 萬元會否平均分配予各項活動。

34. 陳子儀女士回應表示，今年是署方第一年舉辦全港性「優質樓宇管理比賽」。署方會視乎市民的反應及所需金額，才決定今後會否繼續舉辦該項活動。她稱在 2002 年度，南區民政事務處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曾協助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舉辦「優質大廈清潔比賽」；該比賽的概念與是次「優質樓宇管理比賽」的概念近似，但「優質大廈清潔比賽」主要著重樓宇的清潔狀況，而是次比賽則著重所有與大廈管理有關的細項。另外，她亦表示各區會利用 8 萬元舉辦 4 項社區參與活動，初步預留 25,000 元舉辦是次活動，而活動實際的財政預算則有待工作小組成立後決定。

35. 朱慶虹先生表示文件提及是次比賽的參賽對象為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業主委員會等。他查詢若大廈未有成立上述團體，該大廈的管理公司可否參賽。他同意舉辦是項比賽以鼓勵業主有效管理樓宇，而且認為單幢式樓宇的管理問題較嚴重，因此建議署方應投放較多的資源於該類大廈。

36. 歐立成先生認為是次活動的名稱或會使市民誤以為是項比賽主要是管理公司之間的比賽。他亦支持朱慶虹先生的意見。他認為部分樓宇雖未有業主立案法團等團體，但其管理亦算理想；為嘉許該等樓宇的優良管理，有關的管理公司或業主亦應可參與比賽。

37. 陳子儀女士回應表示：

- (a) 參賽資格、評審標準及其他比賽細節會待小組成立後再作決定；以及

- (b) 總署建議是次比賽的參賽資格須為有居民組織的樓宇，除了希望鼓勵居民團體積極參與管理自己的大廈外，另一原因是避免部分管理公司以比賽作為宣傳。

38. 陳理誠先生表示，文件未有提及樓宇類別，他認為要署方提供更多資料，才可釐定參賽資格及細節。他認為現時樓宇管理未如理想，是由於管理公司未有帶領業主或住戶妥善管理樓宇。因此，他建議管理公司可參加比賽，從而鼓勵管理公司帶領樓宇業主或住戶積極管理樓宇，他希望南區民政事務處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有關意見。

3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文件內容已提及參賽詳情及參賽資格。另外，委員亦可待工作小組成立後，再就比賽詳情作出討論。她十分贊同舉辦是項活動，並認為委員可透過活動更了解南區樓宇的管理狀況。

40. 黃敬祥太平紳士表示，南區大廈的類別眾多，在 2002 年舉辦「優質大廈清潔比賽」時，已需分開多組的樓宇類別。在過去的比賽，曾有管理公司在未知會居民團體的情況下參賽。他認為大廈的管理是否完善，除取決於管理公司的質素，亦有賴各住戶的參與。故此，他認同民政事務總署的方向，認為是次比賽應以居民組織的名義參加。

4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成立上述工作小組。秘書處會在會後發信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並希望各委員踴躍加入。另外，主席表示，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暫定於 200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秘書處會於會後通知小組成員有關詳情。

(陳子儀女士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開會場。梁國恩先生、鄧錦章先生、黃志輝先生及張子敬先生於下午 3 時 51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有關南區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宜進展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2/2004 號)

42.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四討論的部門代表：

- (a)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建校／香港） 梁國恩先生；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總督察 鄧錦章先生；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黃志輝先生；以及
- (d)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附件一（修訂本） — 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43. 吳曙斌先生簡介文件附件一（修訂本）－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他表示就圖則編號 3/H15/20，規劃署暫未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

附件二 — 教育統籌局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44. 梁國恩先生表示，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已於本年 6 月 23 日審議工程編號 8044EC 的文件，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已於本年 7 月 2 日通過撥款。

附件三 —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45.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附件四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46.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附件五 — 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四號幹線－堅尼地城至香港仔段定線選擇研究 7147H 號

47. 林啓暉先生查詢有關項目的最新進展。

48. 張子敬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暫未有進一步的資料。

49. 主席表示若路政署有最新一步的資料，請轉交秘書處。

域多利道改善工程第二階段第二期 573TH

50. 高譚根先生表示，早前曾向路政署反映上述路段路面情況未如理想，路政署亦答應會於 4 月完成修補工程，但該署至今仍未展開修補工程。

51. 張子敬先生回應表示，由於上述路段仍有一條 300 毫米水管的接駁工程尚未完成，路政署須待水務署完成所有工程後，才可展開修補工程。

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的行人天橋及改善工程 130TH

52. 柴文瀚先生查詢上述行人天橋的主跨橋工程是否已於本年 6 月 10 日及 11 日完成。

53. 張子敬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工程已於本年 6 月 10 日及 11 日完成。

石排灣道、華景街及華富道路面重建工程

54. 柴文瀚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已延期數月，現時尚未完成，他查詢上述工程的實際完工日期。

55. 張子敬先生回應表示，按原來的工程計劃，路政署會於本年 4 月完成工程。但是項工程須配合水務署的重鋪水管工程，由於現場有多個石坑，故水務署需要較預期為長的施工時間，才能完成鋪設水管工程。水務署於本年 4 月已完成水管鋪設工程，並將工地範圍轉交予路政署。路政署已即時展開重鋪路面工程；在天氣不惡劣的情況下，工程預計可於本年 7 月底完成。

56. 柴文瀚先生查詢路政署會否在本年 7 月底完成整項工程。

57. 張子敬先生回應，上述整項工程將於本年 7 月完成。

議程五： 其他事項

58. 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六： 下次會議日期

59. 南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9 月